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許書豪  
電話：(02)7712-9066  
電子信箱：w1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452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 函、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
(A09000000E\_115004524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45243\_senddoc1\_Attach2.odt、  
A09000000E\_1150045243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，業經  
該部於115年4月30日以衛授疾字第1150100355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茲檢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50100358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